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南中医大委组〔2016〕19号

关于倪昊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附属医院党委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倪昊翔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党委统战部副部长、机关党委副书记；

孙文明同志任纪委办公室副主任；

汪元平同志任党校常务副校长、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；

王治世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、党委人民武装部副部长；

王卫同志任党委保卫部副部长；

周群同志任工会副主席；

孙新新同志任基础医学院（中医学院）党委副书记；

薛建国同志任第一临床医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蒋燕同志任第二临床医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王海波同志任药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沈永健同志任卫生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张同远同志任第二附属医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

以上 12 位同志的任期三年（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）。凡涉及到岗位变动的同志其原职务同时免除。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7 月 9 日

报送：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、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
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